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惠婷

電話：02-23565289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674@mo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25號3樓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4140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各1紙

主旨：貴會所報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事監事簡歷冊，准予立案，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103年11月28日教退<籌>字第1030000012號函。

二、茲核發台內團字第1041400870號立案證書及負責人

（陳木城先生；任期自103年11月23日至106年11月22日）當選證明書各1紙、圖記1枚（文到2週後，請先以電話聯繫02-23565202，確認圖記刻印完成後，再派員來部洽領圖記，並請攜帶本函影本及理事長印章），請妥為存執使用，並自圖記領用日即為啟用日；該立案證書及圖記應請列入移交，並將圖記印模連同啟用日期1份報部備查。

三、貴會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，依法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部備查。

四、貴會立案證書應懸掛於會址之明顯處所，並應於會址處所外懸掛名牌；嗣後公文封及公文紙內應請載明立案證書字號、會址及電話（參考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所附格式製作）；倘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並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，以利識別。為健全社會團體財務發展，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之原則下，請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請逐年提列準備基

裝

訂

線



金，且其數額應為收入總額百分之20%以下。

五、貴會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03年11月23日，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25號3樓一節，同意備查。惟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，場所若另作為集會、聚會、養護、訓練、教學、研習、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，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、消防法、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（報）。舉辦各項活動應具公益性並符合章程所訂之宗旨及任務，且不得違反法令，未經核准事項，不得辦理。

六、立案後依法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開1次；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。如未依規定召開，由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：「人民團體有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為左列之處分：一、撤免其職員。二、限期整理。三、廢止許可。四、解散。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社會團體自98年5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11日勞動1字第0980130167號公告），請即配合辦理；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。

八、貴會章程第6條請修正為「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，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」（相關文號：教育部104年1月2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4001000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1日部授家字第1030024854號函）

九、另本部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簡化措施，有關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」、「通訊選舉辦法」、「會址變更」、「圖記啟用」、「選任職員異動」及「預（決）算報告」等會務，本部逕予備查不另函復，詳請參閱「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cois.moi.gov.tw/moiweb>）」最新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部長陳威仁



裝

訂

線